

房地产评估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平潭镇解放街26号房屋一、
二层租金市场价值采购房地产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经济发展公司（加
盖公章）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房地产评估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平潭镇解放街26号房屋一、二层租金市场价值采购房地产评估服务

2、管理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经济发展公司

3、项目地址：惠阳区平潭镇解放街26号

4、项目情况：项目对象为平潭镇人民政府资产，由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经济发展公司管理，涉及平潭镇解放街26号房屋一、二层出租，本次采购房地产评估服务。

三、相关要求

1、执业人员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资格，其他人员须相关资质。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方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价格评估报告书3份给选取人。

四、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房地产评估费：服务金额限价为2000-2500元，最终以实际结

算为准。

2、付款方式:中选单位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条件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选取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房地产评估结束后,中选人应将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归还。

4、对有关项目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5、中选人在接到选取确认书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中选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